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特别提示

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2024年11月19日证监许可〔2024〕1622号文《关于准予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由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或“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布的《关于推进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相关工作的通知》《关于规范高效做好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项目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机构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以下简称“《业务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发售业务（试行）》（以下简称“《发售指引》”），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发售工作。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甬兴证券”）担任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发售中投资者认购和缴款等方面内容，具体如下：

1、本基金将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发售（以下简称“网下发售”）、向公众投资者公开发售（以下简称“公众发售”）相结合的方式发售，公众发售方式包括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认可的上交所会员单位（以下简称“场内证券经营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以下简称“场外基金销售机构”）进行发售。

战略配售、网下发售由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负责组织，公众发售由基金管理人负责组织。战略配售通过基金管理人实施；网下发售通过上交所的

“REITs 询价与认购系统”实施；公众发售通过上交所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实施。

2、询价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根据《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询价公告》（以下简称“《询价公告》”）规定的规则，对参与询价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了核查。经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核查，所有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均按照《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所有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均不属于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所有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拟认购金额均未超过其提交的核查材料中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因此，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未进行无效报价剔除。

3、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基金认购价格为 8.088 元/份。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拟认购价格不低于认购价格，且未超过询价区间上限的即为有效报价投资者。

本基金认购价格不高于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报价后的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请按认购价格在 2024 年 12 月 3 日（T 日，即本基金募集期首日）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L 日，即本基金募集期结束日）进行网下认购和缴款，网下认购具体时间为募集期每日的 9:00-15:00，认购资金缴款应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L 日）15:00 前汇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公众投资者可按认购价格在 2024 年 12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预计）通过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募集结束日当天 15:00 场内认购截止，场外认购时间以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4、战略配售：本基金初始战略配售发售份额为 80,000 万份，占发售份额数量的 8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应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 17:00 前汇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银行账户。

5、限售期安排：公众发售部分的基金份额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战略投资者认购基金的限售期安排详见“三、战略配售情况（二）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及持有期限安排”。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前三个交易日（含上市首日）内可交易的份额不超过其获配份额的 20%；自本基金上市后的第四个交易日起，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获配份额可自由流通。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基金《询价公告》所披露的上述

安排，承诺遵守上述期间的交易要求。监管机构有权对网下投资者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基金管理人将在《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份额及可交易份额情况，根据前述网下投资者的交易要求，除可交易份额外，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前三个交易日（含上市首日）内网下配售对象获配的其他份额不得卖出。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网下投资者应严格遵守已作出的承诺，如违反，监管机构有权采取措施。

6、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安排详见“二、本次发售的基本情况（十）认购费用”。

7、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在网下及公众发售结束后，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网下发售及公众发售认购情况决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和公众发售数量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见“二、本次发售的基本情况（五）回拨机制”。

8、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认购，未参与认购或未足额参与认购者，以及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违约情况报证券业协会备案。

9、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发售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售规定，并确保认购数量和未来持有基金份额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10、有关本公告及本次发售的相关问题由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保留最终解释权。

重要提示

1、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 2024 年 11 月 19 日证监许可〔2024〕1622 号文《关于准予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准予注册募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及证券交易所同意基金份额上市，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的场内简称为“甬交 REIT”，扩位简称为“平安宁波交投 REIT”，基金代码为“508036”，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售的询价、网下认购及公众认购。

本基金是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封闭式，存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年，本基金在此期间内封闭运作并在符合规定的情形下在上交所上市交易。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本基金可延长存续期或提前终止。否则，本基金存续期届满后将终止运作并清算，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管理人财务顾问。

2、中国证监会准予本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100,000 万份。本基金初始战略配售发售份额为 80,000 万份，为本次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80%。最终战略配售发售份额与初始战略配售发售份额的差额（如有）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网下初始发售份额为 14,000 万份，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份额数量后发售份额的 70%；公众初始发售份额为 6,000 万份，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份额数量后发售份额的 30%。最终网下发售、公众发售合计份额为本次发售总份额扣除最终战略配售份额，最终网下发售份额、公众发售份额将根据回拨情况（如有）确定。

3、本基金发售的询价工作已于 2024 年 11 月 27 日完成。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根据询价结果，协商确定本基金认购价格为 8.088 元/份。

4、本基金募集期为 2024 年 12 月 3 日（T 日）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L 日），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需在募集期结束日的截止时间之前参与网下认购与

缴款，公众投资者可在募集期内通过场外认购和场内认购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及募集情况提前结束公众部分的发售，届时将另行公告。

(1) 网下发售

本基金基金简称为“平安宁波交投 REIT”，场内简称为“甬交 REIT”，扩位简称为“平安宁波交投 REIT”，认购代码为“508036”。

本公告附件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发售，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售。

在参与网下发售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REITs 询价与认购系统”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认购记录，认购记录中认购价格为 8.088 元/份，认购份额数量为其在询价阶段提交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认购份额数量。同时认购份额数量对应的认购金额不得超过其向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提交的资产证明材料中相应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如认购份额与有效拟认购份额不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有权对该配售对象认购份额进行处置。

网下投资者应当通过上交所“REITs 询价与认购系统”向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提交认购申请，参与基金份额的网下发售，且应当在募集期结束日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基金管理人完成认购资金的缴纳，并通过登记机构登记份额。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如拒绝配合、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网下发售禁止性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 公众投资者认购

本基金的公众投资者认购采取“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公众投资者可以通过场内或场外方式认购基金份额。

场内认购是指通过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交所和登记机构认可的上交所会员单位认购基金份额的行为。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投资人的上海证券账户下。

场外认购是指通过基金场外销售机构（具体名单详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的销售网点认购或场外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认购基金份额的行为。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投资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下。

场外认购限额：投资者通过基金场外销售机构认购时，每次最低认购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场内认购限额：投资者通过上交所场内证券经营机构认购本基金，单笔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1,000元，且认购金额必须为1元的整数倍。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上交所各场内证券经营机构的相关规定。对于场内认购的数量限制，上交所和中国结算的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无论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通过面向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认购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发现网下投资者存在前述情形的，将拒绝网下投资者参与的公众发售认购申请，并将有关情况报告证券业协会；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仍需完成网下认购部分缴款，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公众部分认购视为无效。配售对象关联账户是指与配售对象场内证券账户或场外基金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账户。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的，不受上述限制。

5、本次发售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六、中止发售情况”。

6、本基金募集期自2024年12月3日起至2024年12月5日止，投资者应在募集期内全额缴款（含认购费）。如网下发售及公众发售发生比例配售，则遵循全程比例配售原则。

7、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不得非法利用他人账户或资金进行认购，也不得违规融资或帮助他人违规进行认购。

8、投资者应保证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投资者应有权自行支配，不存在任何法律上、合约上或其他障碍。

9、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基金管理人或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pingan.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以及《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进行投资决策前，应充分认识基础设施基金的风险特征，普通投资者在首次购买本基金时须签署风险揭示书。基金管理人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募说明书》中“重要提示”、“重要风险提示”和“风险揭示”章节，充分了解本基金的各项风险因素。

11、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2、本基金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售的其他事宜，将在规定媒介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1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期间的具体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并及时公告。

14、风险提示：

本基金为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发售方式与普通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有所区别，请投资者特别关注。

本基金为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在封闭运作期内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获取基础设施项目运营收益并承担基础设施价格波动。由于本基金的投资标的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型基金等的投资标的存在明显差异，故本基金与上述类型基金有不同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在投资运作、交易等环节的主要风险包括与作为公路收费权类产品基金净值逐年降低甚至趋于零的风险、意外事件及不可抗力给基础设施项目造成的风险、基础设施基金相关的风险及与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风险。其中，与基础设施基金相关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集中投资风险、基金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发售失败风险、中止发售风险、停牌或终止上市风险、基金合同提前终止的风险、基金份额交易价格折溢价风险、本基金整体架构所涉及的风险、潜在利益冲突风险、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持有份额比例较高可

能导致的风险、对外借款的风险、基金净值无法反映基础设施项目的公允价值的风险、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基金净值未能准确反映基金实时运营状况风险、新种类基金收益不达预期风险、基金限售份额解禁风险、关联交易风险、宁波交投履约能力风险、原始权益人较多且资质差异较大的风险、交易文件争议解决条款不一致导致诉讼成本增加的风险等，以及与基础设施项目相关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可能导致的行业风险、基础设施项目所在区域发展不及预期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所在区域市场环境风险、车流量分流及降低风险、基础设施项目政策调整风险、资产收购及处置需经过主管部门同意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收购与出售的相关风险、用地手续和固定资产投资手续方面风险、部分相关资产未纳入基础设施项目资产范围涉及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基础设施项目收费政策风险、估值与现金流预测的风险、基础设施项目投保额赔付的风险、前期重组安排相关风险、基础设施项目经营权提前终止风险、基础设施资产到期移交风险、股东借款带来的现金流波动风险、资产转让无法完成的风险、关于基础设施项目工程质量的风险等，具体风险请参见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的相关内容。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础设施基金资产、履行基础设施项目运营管理职责，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或投资本金不受损失。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

本基金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报告的相关预测结果不代表基金存续期间基础设施项目真实的现金流分配情况，也不代表本基金能够按照可供分配金额预测结果进行分配；本基金基础设施资产评估报告的相关评估结果不代表基础设施资产的实际可交易价格，不代表基础设施项目能够按照评估结果进行转让。

15、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对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保留最终解释权。

目录

特别提示.....	2
重要提示.....	5
释义.....	11
一、询价结果及定价情况.....	13
二、本次发售的基本情况.....	14
三、战略配售情况.....	23
四、网下发售.....	29
五、公众投资者认购.....	32
六、中止发售情况.....	44
七、发售费用.....	45
八、相关参与主体的联系方式.....	45
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50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本基金	指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	指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财务顾问	指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本次发售	指发售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份额的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按照战略配售要求签署战略投资配售协议的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及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	指参与网下询价和认购业务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包括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可根据有关规定参与基础设施基金网下询价。网下投资者应当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管理。
公众投资者	指除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以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
场内证券账户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的上海证券账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和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场外基金账户/开放式基金账户	指投资者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在中国结算注册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用于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原始权益人	指本基金持有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原所有人，就本基金成立时拟初始投资的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即指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上海跻沅基础建设有限公司、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上海海通环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环驰轴承集团有限公司、宁波恒发置业有限公司、宁波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更大集团有限公司、慈溪市吉桥投资有限公司、宁波科环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宁波华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宁波华野投资有限公司、宁波市水芝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震轩食品有限公司、慈溪赛永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周卫明。如本基金后续购入、出售基础设施项目，则原始权益人的范围相应调整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	人民币元

一、询价结果及定价情况

（一）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售的询价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27 日 9:00-15:00。截至本次发售询价截止日 2024 年 11 月 27 日 15:00，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通过上交所“REITs 询价与认购系统”共收到 56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98 个配售对象的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 7.6180 元/份-8.7170 元/份，拟认购份额数量总和为 188,160 万份。配售对象的名单和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剔除无效报价情况

经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核查，所有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均按照《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所有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均不属于禁止参与配售的关联方；所有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拟认购金额均未超过其提交的核查材料中的总资产或资金规模。因此，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未进行无效报价剔除。

3、剔除无效报价后的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后，56 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 98 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 7.6180 元/份-8.7170 元/份，拟认购数量总和为 188,160 万份，为初始网下发售份额数量的 13.44 倍。

剔除无效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拟认购价格及对应的拟认购份额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二）认购价格的确定

经统计，剔除无效报价后，所有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的中位数为 8.1880 元/份，加权平均数为 8.4308 元/份。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根据上述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并结合公募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的报价情况，审慎合理确定本基金认购价格为 8.088 元/份。本基金认购价格不高于剔除不符合条件的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三）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认购价格不低于基金份额认购价格 8.088 元/份，符合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事先确定并公告的条件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售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询价中，有 17 家投资者管理的 28 个配售对象拟认购价格低于本次基金认购价格，具体名单详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低价未入围”的配售对象。

本次网下发售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 40 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 70 个，有效拟认购份额数量总和为 170,960 万份，为初始网下发售份额的 12.21 倍。

具体报价信息详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按照本次认购价格参与网下认购，并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如拒绝配合、未能完整提交相关材料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二、本次发售的基本情况

（一）发售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和代码

基金全称：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平安宁波交投 REIT

场内简称：甬交 REIT

扩位简称：平安宁波交投 REIT

基金代码：508036

2、基金类型：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封闭式

4、基金存续期限：10 年

5、投资目标：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基础设施资产支持证券，并持有其全部份额，通过资产支持证券等特殊目的载体取得项目公司全部股权，最终取得相关

基础设施项目完全所有权或经营权利。本基金通过主动的投资管理和运营管理，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相对稳定的收益分配。

（二）发售规模和发售结构

本基金发售份额总额为 100,000 万份。

本基金初始战略配售发售份额为 80,000 万份，占本次基金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80%。其中，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拟认购数量为 80,000 万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80%；不存在其他战略投资者参与战略配售。

本基金网下初始发售份额为 14,000 万份，占本次基金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14%，占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发售数量的 70%。

本基金公众初始发售份额为 6,000 万份，占发售份额总数的比例为 6%，占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发售数量的 30%。

最终网下发售、公众发售合计份额为本次发售总份额扣除最终战略配售发售份额，最终网下发售份额、公众发售份额将根据回拨情况（如有）确定。

（三）认购价格

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并结合市场情况及发售风险等因素，审慎合理确定本基金认购价格为 8.088 元/份。

（四）募集资金规模

按认购价格 8.088 元/份和 100,000 万份的发售份额数量计算，若本次发售成功，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808,800 万元（不含认购费用和认购资金在募集期产生的利息）。

（五）回拨机制

本次发售中，战略投资者将在 2024 年 12 月 5 日（L 日）17:00 前完成缴款，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根据战略投资者缴款情况确认战略配售份额是否向网下回拨。网下发售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L 日）15:00 截止。公众发售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L 日）（预计）截止。认购结束后，将根据公众和网下认购情况决定是否进一步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及公众发售的规模进行调节。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如有），将首先回拨至网下发售；

2、公众投资者认购份额不足的，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可以将公众投资者部分向网下发售部分进行回拨；

3、网下投资者认购数量高于网下最低发售数量，且公众投资者有效认购倍数较高的，网下发售部分可以向公众投资者回拨。回拨后的网下发售比例，不得低于本次公开发售数量扣除向战略投资者配售部分后的 70%。

4、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L+2 日）（预计）发布公告，披露本基金回拨机制及回拨情况。

（六）限售期安排

公众发售部分的基金份额无流通限制及锁定期安排。战略投资者认购基金的限售期安排详见“三、战略配售情况（二）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及持有期限安排”。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前三个交易日（含上市首日）内可交易的份额不超过其获配份额的 20%；自本基金上市后的第四个交易日起，网下投资者的全部获配份额可自由流通。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基金《询价公告》所披露的上述安排，承诺遵守上述期间的交易要求。监管机构有权对网下投资者在上述期间的交易情况进行监督管理。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本次网下配售对象获配份额及可交易份额情况，根据前述网下投资者的交易要求，除可交易份额外，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前三个交易日（含上市首日）内网下配售对象获配的其他份额不得卖出。上述公告一经刊出，即视同已向网下配售对象送达相应安排通知，网下投资者应严格遵守已作出的承诺，如违反，监管机构有权采取措施。

公众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自本次公开发售的基金份额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投资者使用场内证券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参与上交所场内交易；使用场外基金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托管至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后，方可参与上交所的交易。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本基金份额发售数量的 20%。其中基金份额发售总量的 20% 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超过 20% 部分持有期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基金份额持有期间不允许质押。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外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可以参与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战略配售，战略配售比例由基金管理人合理确定，持有基础设施基金份额期限自上市之日起不少于 12 个月。

（七）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八）本次发售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售安排
T-4 日（自然日） （2024 年 11 月 29 日）（T 日 为募集期首日）	披露《发售公告》、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关于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律师事务所关于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书
T 日至 L 日（L 日为募集期 结束日）（2024 年 12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预 计）	基金份额募集期 网下认购时间为：9:00-15:00 战略投资者认购时间为：9:30-17:00 公众投资者场内认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公众投资者场外认购时间：以相关销售机构规定为准
L+1 日 （2024 年 12 月 6 日）（预 计）	决定是否回拨，确定最终战略配售、网下发售、公众发售的基金份额数量及配售比例，次日公告
L+1 日之后	会计师事务所验资、中国证监会募集结果备案后，披露《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上市条件后尽快办理基金上市

注：（1）T 日为募集期首日，L 日为募集期结束日；

（2）如无特殊说明，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因特别事项影响本次发售的，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售日程；

（3）如因上交所“REITs 询价与认购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REITs 询价与认购系统”进行询价或网下认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联系；

（4）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

（九）认购方式

1、战略投资者

战略投资者需根据事先签订的《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战略配售协议》”或“战略配售协议”）通过基金管理人进行认购。

2、网下投资者

网下投资者需通过上交所“REITs 询价与认购系统”参与网下发售。

3、公众投资者

公众投资者可通过场内证券经营机构或基金管理人及其委托的场外基金销售机构进行认购。

4、投资者开户

(1) 本基金场内认购的开户程序

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需具有上交所场内证券账户。已开立上交所场内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认购本基金，尚未开立上交所场内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中国结算的开户代理机构开立账户。有关开设上交所场内证券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遵循各开户网点具体规定。

(2) 本基金场外认购的开户及认购程序

投资者办理场外认购应使用场外基金账户，该账户必须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其他场外销售机构开立，销售机构开户程序，请到各销售机构详细阅读有关规定。

通过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开户的方式如下：

1) 个人投资者开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A. 提供填妥并签字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一式两份）；
- B. 提供投资者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如身份证、户口簿或护照等）复印件；
- C. 提供本人银行储蓄存折（卡）复印件；
- D. 提供签字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 E. 提供填妥并签字的《个人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F. 提供填妥并客户本人签字的《基金传真交易协议书》（一式两份）；
- G. 提供填妥并客户本人签字的《个人客户纳税身份声明文件》。

委托他人代办开户的还须：

- A. 提供经本人签字确认或经公证的委托代办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
- B. 提供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 机构投资者开户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 A. 提供填妥并加盖公章和法人代表签章的《基金账户业务申请表》（一式两份）；
- B. 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或注册登记证复印件（现时有效）；

- C. 提供加盖公章的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是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 D. 提供填妥并加盖预留印鉴章和公章的《基金业务印鉴卡》（一式两份）；
- E. 提供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机构》（一式两份），如有两个以上的授权经办人且授权范围不同的，须分开授权；
- F. 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是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 G. 提供加盖公章的银行账户开户许可证或证明复印件；
- H. 提供加盖公章的《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
- I. 提供加盖公章的《机构投资人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 J. 提供加盖公章的《传真交易协议》（一式两份）
- K. 提供填妥并加盖公章的《机构客户纳税身份声明文件》；
- L. 提供加盖公章的公司章程复印件；

如是保险产品、企业年金或券商理财计划等资产管理产品还须提供其相应监管部门的备案、批准文件，并加盖资产管理机构公章。

机构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己承担。

5、网下投资者应使用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场内证券账户向基金管理人提交认购申请，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十）认购费用

1、认购费用

（1）对于战略投资者及网下投资者，无认购费用；

（2）本基金的公众投资者认购采取“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公众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本基金公众投资者具体认购费率如下：

场外认购费率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	---------	------

	M<500万元	0.4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场内认购费率	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应参考场外认购费率设定投资者的场内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人重复认购的，须按每次认购所应对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投资者如果有多笔基金份额的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本基金为封闭式基金，无申购赎回机制，不收取申购费/赎回费。场内交易费以证券公司实际收取为准。

2、认购份额/金额的计算公式

(1) 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的认购金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战略投资者、网下投资者认购采取“份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认购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认购金额} = \text{认购份额} \times \text{基金份额认购价格}$$

$$\text{认购费用} = 0$$

认购金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计入基金资产，不折算为基金投资者基金份额。

例：假定基金份额认购价格 1.050 元/份，某投资者认购 10,000,000 份本基金基金份额，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且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100.00 元。则认购金额为：

$$\text{认购金额} = 1.050 \times 10,000,000 = 10,500,000 \text{ 元}$$

即：投资者认购本基金基金份额 10,000,000 份，需缴纳认购金额 10,500,000 元，在认购期结束时，假设认购款项在认购期间产生的利息为 100.00 元直接划入基金资产，投资者账户登记有本基金基金份额 10,000,000 份。

(2) 公众投资者认购的场内、场外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的公众投资者认购采取“金额认购，份额确认”的方式。

1) 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净认购金额} = \text{认购金额} / (1 + \text{认购费率})$$

$$\text{认购费用} = \text{认购金额} - \text{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认购价格

2) 认购费用为固定金额时，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基金份额认购价格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的计算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投资者认购所得份额先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再按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小数部分对应的金额退还投资者，具体金额以登记机构的计算为准。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计入基金资产，不折算为基金投资者基金份额。

例：某公众投资者认购本基金 100,000.00 元，认购费率为 0.40%，假定认购价格为 1.050 元，该笔认购申请被全部确认，且该笔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 100.00 元，则可认购的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0.00/（1+0.40%）=99,601.59 元

认购费用=100,000.00-99,601.59=398.41 元

认购份额=99,601.59/1.050=94,858.66 份（保留两位小数）=94,858 份（保留至整数位）

退还投资者的金额=0.66×1.050=0.69 元

即：某公众投资者投资 100,000.00 元认购本基金，认购价格为 1.050 元，可得 94,858 份基金份额，该笔认购中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 100 元将全部归入基金资产，退还投资者的金额为 0.69 元。

注意：上述举例中的“基金份额认购价格”，仅供举例之用，不代表本基金实际情况；

3)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认购金额和认购费用以最终确认的认购份额为准进行计算，可能存在投资者实际认购费率高于最初申请认购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最终确认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十一）以认购价格计算的基础设施项目价值及预期收益测算

本基金基金份额认购价格为 8.088 元/份，发售规模为 100,000 万份，据此计算的基础设施项目价值（扣除外部借款）为 808,800 万元。根据本基金招募说明

书中披露的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本基金 2024 年 11 月 1 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预测净现金流分派率为 2.86%，2025 年预测净现金流分派率为 13.36%。此处基础设施项目价值指按认购价格 8.088 元/份和 100,000 万份的发售份额数量计算的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可供分配金额测算是在预测的假设前提与限制条件下编制，所依据的各种假设具有不确定性。若前述预测假设与限制条件发生变化，将会对可供分配金额测算的结果产生影响。本公告所述预测净现金流分派率并非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保证本金不受损失或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十二）各类投资者配售原则及方式

1、战略投资者配售

本基金的战略投资者缴款后，其认购的战略配售份额原则上将全额获配

2、网下投资者配售

1) 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将对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进行核查，不符合配售投资者条件的，将被剔除，不能参与网下配售；

2) 本基金发售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对进行有效认购且足额缴款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有效配售对象进行全程比例配售，所有配售对象将获得相同的配售比例。

配售比例=最终网下发售份额/全部有效网下认购份额。

某一配售对象的获配份额=该配售对象的有效认购份额×配售比例。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份额向下取整后精确到 1 份，产生的剩余份额分配给认购份额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认购份额数量相同时，产生的剩余份额分配给认购时间（以上交所“REITs 询价与认购”系统显示的申报时间及申报编号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如果网下有效认购总份额等于本次网下最终发售份额，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将按照配售对象的实际认购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如果网下有效认购总份额小于本次网下发售份额，将中止发售。

3、公众投资者配售

若公众投资者认购总量超过公众发售总量，则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全程比例确认的方式对公众投资者认购进行比例配售。

配售比例=最终公众发售份额/全部有效公众认购份额。

某一公众投资者的获配份额=该公众投资者的有效认购份额×配售比例。

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投资者的获配份额按照截位法取整后精确到 1 份，产生的剩余份额按每位投资者 1 份，依次分配给认购金额最大的投资者。

份额取整完成后，获得取整分配份额的公众投资者将重新计算认购费用。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当发生比例确认时，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比例确认情况与结果。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在募集期结束后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如果公众有效认购总份额等于本次公众最终发售份额，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公众投资者的实际认购份额数量直接进行配售。

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不折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全部计入基金资产。

三、战略配售情况

(一) 参与对象

1、选择标准

战略投资者包括基础设施项目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以及其它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

本次发售中，战略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其中，参与战略配售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应当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本基金长期投资价值，具体选择标准如下：

(1) 与原始权益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2)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3) 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长周期、高分红类资产的证券投资基金或其他资管产品；

(4) 具有丰富基础设施项目投资经验的基础设施投资机构、政府专项基金、产业投资基金等专业机构投资者；

(5) 原始权益人及其相关子公司；

(6) 为原始权益人与同一控制下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7) 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及本基金产品特征确定的其他标准。

参与基金份额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当满足《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不得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但依法设立并符合特定投资目的的证券投资基金、公募理财产品等资管产品，以及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除外。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基础设施基金份额网下询价，但依法设立且未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理财产品和其他资产管理产品除外。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各战略投资者已与基金管理人分别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名称及拟认购数量见“（二）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及持有期限安排”表格。

关于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 2024 年 11 月 29 日（T-4 日,自然日）公告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甬兴证券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之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汉坤律师事务所关于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战略投资者核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本次发售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业务办法》及《发售指引》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询价公告》相关约定。

（二）持有的基金份额数量及持有期限安排

根据基金管理人与各战略投资者分别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参与本次发售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认购份额及持有期限安排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持有份额	类型	持有期限
1	宁波大通开发有限公司	293,296,000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自基金上市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
2	宁波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56,793,000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自基金上市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
3	上海济运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158,284,000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自基金上市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
4	嘉兴市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公司	50,014,000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自基金上市日起不少于 60 个月
5	宁波方太厨具有限公司	25,974,000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自基金上市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6	上海海通环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3,601,000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自基金上市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7	环驰轴承集团有限公司	19,831,000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自基金上市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8	宁波恒发置业有限公司	14,816,000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自基金上市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9	宁波更大集团有限公司	12,987,000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自基金上市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10	宁波华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987,000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自基金上市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11	慈溪市吉桥投资有限公司	7,792,000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自基金上市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12	宁波舜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95,000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自基金上市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13	宁波华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5,015,000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自基金上市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14	宁波华野投资有限公司	3,926,000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自基金上市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15	宁波市水芝灵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896,000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自基金上市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16	宁波震轩食品有限公司	2,995,000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自基金上市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17	慈溪赛永桥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99,000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自基金上市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18	周卫明	1,299,000	原始权益人或其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自基金上市日起不少于 36 个月
合计		800,000,000	-	-

注：

1、上表中持有份额为战略投资者与本基金管理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认购份额，战略投资者应当缴纳的认购款项总额将按照基金管理人公告的认购价格计算（认购款项不包含认购费用和相关税费，相关认购费用（如有）及税费（如有）由战略投资者另行缴纳）；

2、持有期自本基金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发售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认购份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基础设施基金指引》及《业务办法》的规定，符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询价公告》相关约定。

最终战略配售发售份额与初始战略配售发售份额的差额（如有）将根据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基金管理人将在 2024 年 12 月 13 日（L+6 日）（预计）公布的《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披露最终获配的战略投资者名称、基金份额数量以及限售期安排等。

（三）原始权益人初始持有基础设施项目权益的比例

原始权益人初始持有基础设施项目权益的比例为 100%。

（四）认购款项的缴纳

战略投资者可以通过场内证券账户、场外基金账户认购与缴款，其场内证券账户，必须在上交所会员单位开立，其场外基金账户，必须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或基金管理人指定的本基金的其他场外销售机构开立，缴款金额=认购份额×基金发行价格+认购费，具体安排如下：

1、场内证券账户认购与缴款

（1）业务办理时间：2024 年 12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9:30-17:00。

（2）投资者需根据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向本公司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 1) 基金业务交易申请表（填妥并盖公章）
- 2) 证券账户开户确认单复印件（盖公章）
- 3) 法人、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 4) 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 5)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填妥并盖公章）
- 6) 《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填妥并盖公章）（仅普通投资者提供）
- 7) 受益所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填妥并盖公章）
- 8) 签署《传真交易协议》（盖公章）（一式两份）
- 9) 加盖公章的《机构客户纳税身份声明文件》
- 10) 《基金投资人权益须知》（盖公章）

如客户为普通投资者，根据风险承受等级测评结果与产品风险等级的匹配情况提供填妥并签字的《普通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确认书》《普通投资者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确认书》《普通投资者购买高风险产品警示函及确认书》《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并完成对应确认书的录音或录像；

(3) 在 2024 年 12 月 5 日 17:00 点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汇入本公司指定的募集专户：

账户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6031110001005064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国家高新区支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行号：313332082512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募集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在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使用的场内证券账户号码、本基金代码“508036”及“战配缴款”字样。

(4)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原路退回投资者认购款付款账户：

- 1)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 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规定时间的；
- 5)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2、场外基金账户认购与缴款

(1) 业务办理时间：2024 年 12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9:30-17:00。

(2) 投资者需根据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向本公司直销网点提供下列资料办理基金的认购手续：

- 1) 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填妥并盖公章）
- 2) 场外基金账户开户确认单复印件（盖公章）
- 3) 法人、经办人有效身份证复印件（盖公章）
- 4) 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
- 5) 基金业务授权委托书（填妥并盖公章）

- 6) 签署《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表》（仅普通投资者提供）
- 7) 受益所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填妥并盖公章）
- 8) 签署《传真交易协议》（盖公章）一式两份
- 9) 加盖公章的《机构客户纳税身份声明文件》

如客户为普通投资者，根据风险承受等级测评结果与产品风险等级的匹配情况提供填妥并签字的《普通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确认书》《普通投资者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确认书》《普通投资者购买高风险产品警示函及确认书》《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并完成对应确认书的录音或录像；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需至少提前两个工作日提供规定的资料办理开户业务后再提交认购申请。

（3）投资者提示

请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柜台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fund.pingan.com）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投资者通过管理人进行产品的认购和资金交收，基金管理人通过中国结算要求的相关业务文件向中国结算报送投资者的认购申请，中国结算根据投资者认购申请进行份额登记，投资者认购获得的份额将登记在投资者在认购时向基金管理人提供的账户名下。

（4）在 2024 年 12 月 5 日 17:00 点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指定的募集专户。

账户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6031110001005064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国家高新区支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行号：313332082512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募集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在备注栏中注明认购所使用的场外基金账户号码、本基金代码“508036”及“战配缴款”字样。

（5）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原路退回投资者认购款付款账户：

- 1)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 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规定时间的；
- 5)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四、网下发售

(一) 参与对象

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及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商业银行及银行理财子公司、政策性银行、符合规定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专业机构投资者，在证券业协会注册后，可以参与本基金网下询价。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年金基金等可根据有关规定参与本基金网下询价。

本次网下询价中，申报价格不低于 8.088 元/份，且同时符合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事先确定并公告的其他条件的为有效报价配售对象。经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确认，可参与本次网下发售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为 70 个，其对应的有效拟认购份额总量为 170,960 万份。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可通过上交所“REITs 询价与认购系统”查询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及有效拟认购份额数量。

(二) 网下认购

在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参与本基金的网下认购，通过上交所“REITs 询价与认购系统”以外方式进行认购的视为无效。

1、网下认购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3 日（T 日）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L 日）的 9:00-15:00。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REITs 询价与认购系统”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认购记录。认购记录中认购价格为本次发售价格 8.088 元/份，认购份额数量为其有效报价对应的有效拟认购份额数量，如认购份额与有效拟认购份额不一致的，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有权对该配售对象认购份额进行处置。网下投资者为其管理的参与认购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认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网下认购期间，网下投资者可以多次提交认购记录，但以最后一次提交的全部认购记录为准。

2、在网下认购阶段，配售对象应使用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资金账户向基金管理人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缴纳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5 日（L 日）15:00，提醒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提前做好资金安排。此外，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配售对象自行负责。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有权对该配售对象有效拟认购份额进行处置。

3、若网下投资者缴纳的认购资金少于其在上交所“REITs 询价与认购系统”中填写的认购份额数量对应的应缴纳认购资金，则其基金认购份额数量以其缴纳的资金总额实际可以认购的基金份额数量为准。

4、有效报价配售对象未参与认购或未足额参与认购，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将公告披露违约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5、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在网下认购及持有基金份额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网下初步配售基金份额

本基金网下初始发售份额为 14,000 万份，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份额数量后发售份额的 70%。

（四）公布初步配售结果

2024 年 12 月 13 日（L+6 日）（预计）公布的《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将披露网下认购中获得配售的网下投资者名称、每个获配网下配售对象的认购价格、认购份额数量、获配份额数量，以及询价期间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认购或实际认购份额数量少于报价时拟认购份额数量的网下投资者信息。以上公告一经披露，即视同已向参与网下认购的网下投资者送达获配通知。

（五）认购款项的缴付

在网下认购阶段，配售对象应使用在证券业协会备案的资金账户，向基金管理人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缴纳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5 日（L 日）15:00，提醒投资者注意资金在途时间，提前做好资金安排。

1、认购款项的计算

每一配售对象应缴认购款项=基金份额认购价格×拟认购份额数量
参与本次发售的网下投资者，认购费用为 0 元。

2、认购款项的缴付及账户要求

网下投资者应依据以下原则进行资金划付，不满足相关要求将会造成配售对象认购失败：

(1) 网下投资者划出认购资金的银行账户应与配售对象在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的银行账户一致。

(2) 投资者在 2024 年 12 月 5 日 15:00 点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划至本公司指定的募集专户：

账户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86031110001005064

开户银行：宁波银行国家高新区支行营业部

大额支付行号：313332082512

网下投资者亦可通过上交所“REITs 询价与认购系统”查询到基金管理人的收款账户信息。

(3) 业务办理时间：2024 年 12 月 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5 日，9:00-15:00。

(4) 以下情况可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原路退回投资者认购款付款账户：

- 1)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2) 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3) 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4) 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规定时间的；
- 5) 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3、基金管理人和财务顾问按照网下投资者在上交所“REITs 询价与认购系统”认购情况及最终缴款情况综合确认最终有效认购。

4、若获得配售的配售对象缴纳的认购款金额大于获得配售份额数量对应的认购款金额，基金管理人将不晚于 2024 年 12 月 10 日（L+3 日）（预计）进行退款操作，应退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有效缴付的认购款金额-配售对象应缴纳认购款金额。

5、网下投资者缴纳的全部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全部利息不折算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全部计入基金资产。

6、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则该认购无效，并构成违约。

7、网下投资者必须使用其预留账户（向证券业协会登记备案并审核通过的缴款账户信息）办理汇款，如使用非预留账户或其他无法及时识别投资者身份的方式汇款，则汇款资金无效。

五、公众投资者认购

（一）参与对象

公众投资者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者。公众投资者在认购本基金前应充分认识基础设施基金的风险特征，普通投资者在首次购买本基金时须签署风险揭示书。

（二）认购程序

1、场内认购

（1）业务办理时间

2024年12月3日（T日）起至2024年12月5日（L日）9:30-11:30和13:00-15:00。

（2）认购手续

1）投资者办理场内认购应使用上交所场内证券账户。已开立场内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直接认购本基金，不需另行开立。尚未开立场内证券账户的投资者可通过中国结算的开户代理机构开立账户。有关开设场内证券账户的具体程序和办法，请到各开户网点详细阅读有关规定。

2）投资者应在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经上交所和中国结算认可的上交所会员单位的营业部或其他结算参与机构开立资金账户，并在认购前向资金账户中存入足够的认购资金。

3）投资者在场内证券经营机构的认购流程、需提交的文件等应遵循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具体业务办理流程及规则参见场内证券经营机构的相关规定。

2、场外直销认购

（1）场外个人客户认购程序

1）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A.业务办理时间

个人投资者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 9:30 至 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B. 开立直销柜台基金账户

参见本发售公告“二、本次发售的基本情况”之“（九）认购方式”之“3、公众投资者”。

C. 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a. 进行风险测评确定风险承受能力（如已测评过可略过此步）；

b. 如客户为普通投资者，根据风险承受等级测评结果与产品风险等级的匹配情况提供填妥并签字的《普通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确认书》《普通投资者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确认书》《普通投资者购买高风险产品警示函及确认书》《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并完成对应确认书的录音或录像；

c. 填妥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d. 出示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并提供复印件；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

D. 投资者提示

a. 请有意认购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柜台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fund.pingan.com）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b. 直销柜台与其他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c. 直销咨询电话：0755-22627627；

d. 投资者还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目前本公司仅对个人投资者开通网上交易服务）。

2) 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办理开户与认购的流程

个人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 缴款方式

A.个人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销售机构扣划相应款项。

B.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其在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在提交认购申请时通过实时支付的方式缴款。

C.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个人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a.个人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含认购费）划至本公司的直销账户。

i、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账号：0122500000624

大额支付号：307584021120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桂园支行

ii、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767963010571

大额支付号：104584001493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蛇口网谷支行

iii、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03500059188168

大额支付号：10558400040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iv、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41-005000040018488

大额支付号：10358400050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中心区支行

v、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

账号：443066450018010046284

大额支付号：30158400046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学府支行

vi、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4000020829200412316

大额支付号：10258400208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八卦岭支行

vii、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755918093810802

大额支付号：30858400130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圳湾支行

viii、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账号：337010100101234454

大额支付号：309584005014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以上账户均可进行资金的划入，银行户名须填写完整，包含括号和括号里的全部内容。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b.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c.个人投资者当日提交申请并在当日规定时间内认购资金到账，方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未到账，实际资金到账之日提交的申请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个人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到账，但是晚于规定时间，则当日提交的申请可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受理，但募集期最后一个工作日 17:00 以后的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d.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或原路退回客户认购款付款账户：

- i、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 ii、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 iii、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 iv、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规定时间的；
- v、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2、场外机构客户开户与认购程序

(1) 通过直销柜台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 业务办理时间

机构投资者认购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基金发售日的 9：30 至 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开立基金账户

参见本发售公告“二、本次发售的基本情况”之“（九）认购方式”之“3、公众投资者”。

3) 提出认购申请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柜台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A.进行风险测评确定风险承受能力（如已测评过可略过此步）；

B.如客户为普通投资者，根据风险承受等级测评结果与产品风险等级的匹配情况提供填妥并签字的《普通投资者风险匹配告知书及确认书》《普通投资者风险不匹配警示函及确认书》《普通投资者购买高风险产品警示函及确认书》《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风险揭示书》，并完成对应确认书的录音或录像；

C.加盖预留印鉴和授权经办人签字的《基金交易业务申请表》；

D.提供加盖公章的授权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是第二代身份证，须提供正反面复印件）；

E.加盖银行受理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尚未办理开户手续的投资者可提供规定的资料将开户与认购一起办理。

4) 投资者提示

请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柜台索取账户和交易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网站（www.fund.pingan.com）上下载直销业务申请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5) 直销柜台与其他销售网点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6) 直销咨询电话：0755-22627627。

(2) 非直销销售机构

机构投资者在非直销销售机构的开户及认购手续以各非直销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 缴款方式

1) 机构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认购需准备足额的认购资金存入指定的资金结算账户，由销售机构扣款。

2) 通过直销柜台认购的机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A.机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7:0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含认购费）划至本公司的直销账户。

i、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清算账户

账号：0122500000624

大额支付号：307584021120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深圳分行桂园支行

ii、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767963010571

大额支付号：104584001493

开户行：中国银行深圳蛇口网谷支行

iii、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4201503500059188168

大额支付号：105584000407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福田支行

iv、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41-005000040018488

大额支付号：10358400050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深圳分行中心区支行

v、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

账号：443066450018010046284

大额支付号：301584000467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深圳分行学府支行

vi、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4000020829200412316

大额支付号：10258400208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分行八卦岭支行

vii、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账户

账号：755918093810802

大额支付号：308584001303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深圳湾支行

viii、户名：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销售专户

账号：337010100101234454

大额支付号：309584005014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以上账户均可进行资金的划入，银行户名须填写完整，包含括号和括号里的全部内容。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B.机构投资者在银行填写划款凭证时，请写明用途。

C.机构投资者当日提交申请并在当日规定时间内认购资金到账，方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未到账，实际资金到账之日提交的申请可视为有效申请；如果机构投资者认购资金当日到账，但是晚于规定时间，则当日提交的申请可顺延到下一个工作日受理，但募集期最后一个工作日 17:00 以后的申请视为无效申请。

3) 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往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或原路退回客户认购款付款账户：

A.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已缴款，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C.投资者缴款金额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的；

D.投资者缴款时间晚于基金认购结束日本公司规定时间的；

E.其它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三) 销售机构

1、本基金场内销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交所和中国结算认可的上交所会员单位，具体会员单位名单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

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前获得基金销售资格同时具备上交所会员单位资格的证券公司也可以代理场内的基金份额发售。本基金管理人将不就此事项进行公告。

2、场外直销机构

(1) 直销柜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柜台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电话：0755-22627627

传真：0755-23990088

联系人：郑权

网址：www.fund.pingan.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2) 平安基金网上交易平台

网址：www.fund.pingan.com

联系人：张勇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

3、场外销售机构

(1)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霍达

联系人：业清扬

联系电话：95565

传真：0755-82943636

客服电话：95565

网址：www.cmschina.com

(2)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0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联系人：陈海静

联系人电话：400-8888-108

传真：010-65182261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

(3)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韩钰

联系电话：010-60833754

传真：010-57762999

客服电话：400-990-8826

网址：www.citicsf.com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杜杰

电话：010-60838888

传真：010-60836029

客服电话：95548

公司网址：www.cs.ecitic.com

(5)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 1 号楼 2001

办公地址：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 28 号龙翔广场东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肖海峰

联系人：赵如意

联系电话：95548

传真：0532-85022605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sd.citics.com

(6)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5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19层、20层

法定代表人：胡伏云

联系人：郭杏燕

联系电话：95548

传真：020-88836984

客户服务电话：95548

网址：www.gzs.com.cn

(7)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5号3C座7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高莉莉

电话：021-54509998

传真：021-64385308

客服电话：400-1818-188

网址：www.1234567.com.cn

(8)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蚂蚁元空间

法定代表人：王珺

联系人：韩爱彬

电话：021-60897840

传真：0571-26697013

客服电话：95188-8

网址：www.fund123.cn

(9)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 76 号（写字楼）1 号楼 4 层 1-7-2

办公地址：北京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 18 号院京东集团总部 2 号大楼 A 座
19 层

法定代表人：邹保威

联系人：李丹

电话：95118

传真：010-89189566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http://kenterui.jd.com>

(10)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 1 号 903 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同顺街 18 号同花顺大楼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董一锋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客服电话：952555

网址：<http://www.5ifund.com/>

(11)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501 号 6211 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张杨路 500 号华润时代广场 12 层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联系人：鲁育铮

联系电话：021-68077273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http://www.ehowbuy.com/>

(12)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815 号 302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815 号 302 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联系人：戴珉微

联系电话：021-33768132

客服电话：400-6767-523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13) 华瑞保险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众仁路 399 号运通星财富广场 1 号楼 B 座

13、14 层

法定代表人：路昊

联系人：茆勇强

电话：021-61058785

传真：021-61098515

客服电话：400-111-5818

网址：www.huaruisales.com

(14)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飞虹路 360 弄 9 号 6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闵行区申滨南路 1226 号诺亚财富中心 A 栋 3 层

法定代表人：吴卫国

联系人：黄欣文

电话：15801943657

客服电话：4008215399

网址：www.noah-fund.com

(1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23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张广森

客服电话：95511-3

网址：<http://bank.pingan.com>

(16)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崔智渊

客户服务电话：95574

网址：www.nbc.com.cn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化调整场外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以登录基金管理人官网查询。各销售机构具体业务办理情况以各自规定为准。

（四）禁止参与公众认购的投资者

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无论其报价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通过面向公众投资者发售部分认购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发现网下投资者存在前述情形的，将拒绝网下投资者参与的公众发售认购申请，并将有关情况报告证券业协会；参与网下询价的配售对象及其关联账户仍需完成网下认购部分缴款，但基金管理人公众部分认购将被视为无效。

（五）其他

1、投资者使用场内证券账户认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参与上交所场内交易，使用场外基金账户认购的，应先转托管至场内证券经营机构后，方可参与上交所场内交易。

2、若公众投资者在募集期内有效认购申请份额总额超过公众投资者的募集上限，实施全程比例配售。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及募集情况提前结束公众部分的发售，届时将另行公告。

3、公众投资者认购期间，公众投资者认购需向指定账户缴付全额认购资金。若发生比例配售，未获配部分认购资金将于本基金募集期结束后的 3 个工作日（预计）内划付至场内交易所会员单位或场外基金销售机构，退回至投资者原账户时间请以所在场内交易所会员单位或场外基金销售机构为准。

4、募集期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计入基金资产，不折算为基金份额。

六、中止发售情况

发生对基金发售有重大影响的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及财务顾问可决定中止发售。

如发生中止发售情形，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中止发售原因、恢复发售安排等事宜。中止发售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履行备案程序后，基金管理人将择机重新启动发售。

七、发售费用

公众投资者在缴纳认购资金时，应全额缴纳认购费用。基金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认购费用具体安排请见“二、本次发售的基本情况（十）认购费用”。

本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评估费、会计师费、律师费等各项费用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如募集失败，上述相关费用不得从投资者认购款项支付。

八、相关参与主体的联系方式

（一）基金管理人

公司名称：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34 层

联系人：马杰

联系电话：400-800-4800

（二）财务顾问

公司名称：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抱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65、577 号 8-11 层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65、577 号 8-11 层

联系人：熊竹

联系电话：0574-89265174

（三）资产支持证券管理人

名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 5023 号平安金融中心 B 座第 22-25 层

成立日期：1996 年 7 月 18 日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主要业务负责人：蒋豪、吴晓松、符天豪、谢磊柯、刘峰廷、赵津、张帅、巫萌、莫浩然、贾钧淇、张玮祺

(四) 基金托管人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宁东路 345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宁东路 345 号

法定代表人：陆华裕

联系人：王海燕

电话：0574-89103171

(五) 销售机构

本次公众发售的场内及场外销售机构信息请见“五、公众投资者认购（三）销售机构”。

(六) 基金份额登记机构

公司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于文强

联系人：赵亦清

电话：010-50938782

(七) 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1 座 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1 座 9 层

成立日期：2004 年 12 月 20 日

法定代表人：李卓蔚

主要业务负责人：方榕

(八) 提供见证服务的律师事务所（发售阶段）

名称：北京市汉坤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C1 座 9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C1座9层

成立日期：2004年12月20日

法定代表人：李卓蔚

主要业务负责人：方榕

(九) 评估机构

名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汉口路99号久事商务大厦9楼

成立日期：1994年11月16日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主要业务负责人：余敏

(十) 会计师事务所

1、审计基础设施项目/出具可供分配金额测算审核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浙江科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317号和庭楼10楼

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江东北路317号和庭楼10楼

成立日期：2022年7月15日

法定代表人：罗国芳

主要业务负责人：梅岭

2、出具验资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毛鞍宁

经办注册会计师：高鹤、黄拥璇

联系人：高鹤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之盖章页）

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 11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宁波交投杭州湾跨海大桥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通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29日

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序号	机构名称	配售对象	配售对象证券账户	配售对象类型	拟认购价格（元）	拟认购数量（万份）	备注
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基础设施稳源组合	B886258317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8.227	970	有效报价
2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沪深300指数增强7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4715672	私募基金	8.188	100	有效报价
3	上海金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金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锝至诚15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5580779	私募基金	8.717	400	有效报价
4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量化套利专项8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5041848	私募基金	8.188	100	有效报价
5	北京乐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乐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乐瑞强债30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2247071	私募基金	8.000	100	低价未入围
6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再资管-招商银行-中再资产-基建强国REITs主题资产管理产品	B885365682	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	8.497	120	有效报价
7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银国际证券-中国银行-中银证券中国红-汇中32	B884315600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200	3050	有效报价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890020954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8.188	8100	有效报价
9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集团本级-自有资金-012G-ZY001 沪	B881024255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8.400	1500	有效报价
10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890563818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7.960	3800	低价未入围
11	华泰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资管—长江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管长江财险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D890341318	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200	100	有效报价
12	北京乐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乐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乐瑞强债18号证券投资私募基金	B882730684	私募基金	8.000	100	低价未入围
13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建信基金—民生银行—建信基金安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B884976294	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	8.600	5000	有效报价
14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890763036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8.300	3000	有效报价
15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D890776526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7.885	100	低价未入围
16	大家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大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产品	B882790223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8.160	980	有效报价

17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	D890204778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8.717	1400	有效报价
1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信悦3号固定收益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B885820828	集合信托计划	7.959	1000	低价未入围
1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890022105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7.884	1500	低价未入围
20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资管—招商银行—泰康资产纯泰睿智资产管理产品	B886511676	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	8.187	100	有效报价
21	中航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航基金—北京银行—中航基金REITs京彩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B885305852	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	8.338	270	有效报价
22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金证券—国任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国任保险5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D890347063	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185	520	有效报价
23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灵活配置专项34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4942643	私募基金	8.188	100	有效报价
2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华夏基金—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商业	B886532892	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	7.959	490	低价未入围

		养老金产品 —华夏基金 国民养老4 号单一资产 管理计划		司一对 一专户 理财产品			
25	中信期货 有限公司	中信期货— 中信银行— 中信期货信 固臻1号集 合资产管理 计划	B884673579	期货公 司或其 资产管 理子公 司一对 多资产 管理计 划	7.959	250	低价 未入 围
26	富荣基金 管理有限 公司	富荣基金— 中信信托有 限责任公 司—富荣— 中信信托— 聚信1号单 一资产管 理计划	B883579031	基金公 司或其 资产管 理子公 司一对 一专户 理财产 品	8.300	3500	有效 报价
27	鑫沅资产 管理有限 公司	鑫沅资管— 宁波银行— 鑫沅资产鑫 梅花514号 集合资产 管理计划	B883820131	基金公 司或其 资产管 理子公 司一对 多专户 理财产 品	7.732	330	低价 未入 围
28	南京盛泉 恒元投资 有限公司	南京盛泉恒 元投资有 限公司-盛 泉恒元多 策略量化 对冲1号 基金	B880272088	私募基 金	8.188	100	有效 报价
29	华能贵诚 信托有限 公司	华能贵诚信 托有限公 司-华能信 托·北诚瑞 驰2号资 金信托	B886169500	集合信 托计划	8.338	1100	有效 报价
30	广发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广发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D890075425	机构自 营投资 账户	8.400	14000	有效 报价
31	浙商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	浙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听 泽稳健同 享6号固 收增	B886290709	商业银 行及其 理财子 公司公	8.200	120	有效 报价

		强（最短持有 180 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募理财产品			
32	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资管—建设银行—国金资管鑫熠 5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D890402211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400	1200	有效报价
33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890459792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8.500	5500	有效报价
34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D890739532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8.338	550	有效报价
35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890636645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7.959	3140	低价未入围
36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金证券—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金证券利安人寿 22 号基础设施基金策略 FOF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D890391460	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8.185	100	有效报价
37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量化套利专项 35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3750645	私募基金	8.188	100	有效报价
38	上海金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金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锝尧典 28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6044611	私募基金	8.717	100	有效报价
39	中国人寿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再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农行专户四	B886166748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8.330	600	有效报价

40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灵活配置专项6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4690610	私募基金	8.188	120	有效报价
41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专属基础设施稳增投资专户	B886485508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8.227	100	有效报价
42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D890383909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8.717	1500	有效报价
43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	D890754875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8.548	14000	有效报价
44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中英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B881661926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7.618	100	低价未入围
45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信悦1号固定收益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B885769242	集合信托计划	7.959	1000	低价未入围
46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粤湾8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B885886882	集合信托计划	7.959	250	低价未入围
47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890018910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8.717	5730	有效报价
48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890209147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8.660	14000	有效报价
49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粤湾10号集	B885926234	集合信托计划	7.959	250	低价未入围

		合资金信托计划					
50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890534550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8.000	150	低价未入围
51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保诚基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保诚基金信和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B886306194	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	8.717	8500	有效报价
52	工银瑞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工银瑞信投资—工商银行—工银瑞信—工银理财—四海甄选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B884027728	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	8.717	110	有效报价
53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量化套利专项5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4113684	私募基金	8.188	100	有效报价
5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昕泽稳健同享5号（最短持有27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B886061370	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公募理财产品	8.200	120	有效报价
55	中粮期货有限公司	中粮期货—黎帮柱—中粮期货信远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B884940057	期货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资产管理计划	7.950	130	低价未入围
5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民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民国泰民安	B886175056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8.187	100	有效报价

		101 期限保本型（三年滚动）商业养老金产品 A 款—泰康组合					
57	北京乐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乐瑞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乐瑞宏观配置基金	B881772609	私募基金	8.000	100	低价未入围
5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信诚 2 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B885900385	集合信托计划	7.959	250	低价未入围
59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建设银行—中信证券星河 33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D890317149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717	350	有效报价
60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量化套利专项 46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3844648	私募基金	8.188	100	有效报价
61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泰信基金—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泰信基金信瑞 1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B885919601	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	8.300	1800	有效报价
62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资管—中国银行—东方红添利 24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D890361889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532	2000	有效报价
63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量化套	B884004568	私募基金	8.188	100	有效报价

		利专项 50 号 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64	北京乐瑞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北京乐瑞资 产管理有限 公司-乐瑞宏 观配置 4 号 基金	B888422666	私募基 金	8.000	100	低价 未入 围
65	上海东方 证券资产 管理有限 公司	东方证券资 管-中国银 行-东方红 添利 21 号集 合资产管理 计划	D890353446	证券公 司集合 资产管 理计划	8.532	2500	有效 报价
66	国新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国新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D890799689	机构自 营投资 账户	8.000	100	低价 未入 围
67	华金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华金证券一 东吴人寿保 险股份有限 公司-华金 证券东吴人 寿 15 号基础 设施基金策 略 FOF 单一 资产管理计 划	D890365647	证券公 司单一 资产管 理计划	8.185	190	有效 报价
68	南京盛泉 恒元投资 有限公司	南京盛泉恒 元投资有限 公司-盛泉 恒元灵活配 置专项 42 号 私募证券投 资基金	B883679158	私募基 金	8.188	100	有效 报价
69	申港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申港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D890071662	机构自 营投资 账户	8.717	2300	有效 报价
70	华泰资产 管理有限 公司	国民养老保 险股份有限 公司-国民 国泰民安 101 期限保 本型（三年 滚动）商业 养老金产品 A 款-华泰 组合	B886175179	保险资 金投资 账户	8.227	320	有效 报价

7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听泽稳健同享3号(最短持有360天)人民币理财产品	B885307105	商业银行及其理财子公司公募理财产品	8.200	120	有效报价
72	国金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国金证券资管-建设银行-国金资管鑫熠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D890422601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8.400	2300	有效报价
7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890178401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8.660	14000	有效报价
74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D890489797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8.566	230	有效报价
75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	B881038369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8.400	3000	有效报价
76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9L-CT001沪	B881024027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8.000	100	低价未入围
77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B883251578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8.187	610	有效报价
78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3C-CT001沪	B881024239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8.400	4000	有效报价
79	上海金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金锝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锝至诚17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5676889	私募基金	8.717	400	有效报价

80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890763808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8.200	14000	有效报价
81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B881096854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8.400	1500	有效报价
82	天治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天治基金—招商银行—天治基金国睿融丰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B886686332	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	8.120	460	有效报价
83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型保险专门投资组合甲	B883246395	保险资金投资账户	8.187	360	有效报价
84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凌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凌顶守拙三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3609462	私募基金	8.717	110	有效报价
8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D890142298	机构自营投资账户	8.168	6200	有效报价
86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	南京盛泉恒元投资有限公司—盛泉恒元灵活配置专项2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882712482	私募基金	8.188	280	有效报价
87	中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中再资管—兴业银行—中再汇利资产管理产品	B886628318	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	8.497	850	有效报价
88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外贸信托-粤湾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B885886890	集合信托计划	7.959	250	低价未入围

89	中英人寿 保险有限 公司	中英人寿保 险有限公司- 分红-个险分 红	B881661934	保险资 金投资 账户	7.618	100	低价 未入 围
90	中国对外 经济贸易 信托有限 公司	中国对外经 济贸易信托 有限公司一 外贸信托一 信悦 2 号固 定收益证券 投资集合资 金信托计划	B885820810	集合信 托计划	7.959	1000	低价 未入 围
91	中国人寿 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中国人寿保 险股份有限 公司-传统- 普通保险产 品-005L- CT001 沪	B881023770	保险资 金投资 账户	8.330	1200	有效 报价
92	太平洋证 券股份有 限公司	太平洋证券 股份有限公 司	D890761296	机构自 营投资 账户	7.959	250	低价 未入 围
93	泰康资产 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泰康养老保 险股份有限 公司-万能 甲专门投资 组合甲	B883246400	保险资 金投资 账户	8.187	120	有效 报价
94	国金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国金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D890746115	机构自 营投资 账户	8.068	740	低价 未入 围
95	泰康资产 管理有限 责任公司	泰康人寿保 险有限责任 公司-分红- 个人分红- 019L-FH002 沪	B881024051	保险资 金投资 账户	8.000	120	低价 未入 围
96	东兴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东兴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D890776267	机构自 营投资 账户	8.700	14000	有效 报价
97	东方证券 股份有限 公司	东方证券股 份有限公司	D890188406	机构自 营投资 账户	7.990	1400	低价 未入 围
98	上海金锝 私募基金 管理有限 公司	上海金锝私 募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一 金锝尧典 29 号私募证券 投资基金	B886088526	私募基 金	8.717	300	有效 报价